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生輔組核定
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在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，並遵守儀容要求。

第二條 校定服裝種類：（「√」表該季節所應穿著之服裝）

一、五專部女生

種類		季節	夏季	春、秋季	冬季
校服	短袖白上衣		√		
	長袖白上衣			√	
	長袖白上衣				√
	黑(藍)色長褲				√
	校服外套				√
運動服	短袖上衣		√	√	
	短褲		√		
	長袖上衣			√	√
	長褲			√	√
	運動外套			√	√

二、五專部男生

種類		季節	夏季	春、秋季	冬季
校服	短袖白上衣		√		
	長袖白上衣			√	√
	黑(藍)色長褲		√	√	√
	校服外套				√
運動服	短袖上衣		√	√	
	短褲		√		
	長袖上衣			√	√
	長褲			√	√
	運動外套			√	√

第三條 科定服裝種類：（「—」表無規定）

學制 種類	護理科	嬰幼兒 保育科	化妝品 應用與 管理科	口腔衛生 與健康照 護科	健康 餐旅科	數位媒體 設計科
實驗衣	√	—	√	√	—	—
實習裙(服)	√	—	√	—	√	—

護士帽	√	—	—	—	—	—
實習圍裙	√	√	—	—	—	—

第四條 選配服裝種類：

- 一、深藍色背心。
- 二、深藍色毛衣。

第五條 服裝規範：

- 一、重大集會時一律穿著校服，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服裝。
- 二、天冷時可於校服內、外加便服外套，惟須於外套內穿著校服及校服外套，另配掛學生證於胸前明顯處並顯露於外。
- 三、校服及運動服要繡學號，男生另加繡姓名。
- 四、科、社團及校代表隊之團體服裝，需經過核備而獲准許時穿著，且不得涉及全校朝會及非康樂、體能性質之重大集會，未有特殊情形及通過申請者，亦不可以此進出校門。

第六條 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頭髮：保持乾淨、整齊，可適度染燙。
- 二、面部：清爽乾淨、不可過度化妝。

第七條 學期中凡服儀違規，需於5個上學日內(起算日期由各校區自訂)，至生輔組複檢 2 次合格，未完成者依校規處份；違規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穿著便服、便褲（即非校定或科定服裝）。
- 二、穿著其他科別、學制的服裝或校服未繡學號。
- 三、穿著裙裝時又內著便褲並外露者。
- 四、在申請核准之外之時間穿著科服、社團及校代表隊團體服裝。
- 五、在校園內著制服時，未穿鞋或穿著拖鞋、懶人鞋、涼鞋等。

第八條 服儀不合格遭糾舉卻謊報學號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各校區得視當地氣候狀況自行調整季節服裝之搭配與穿著，但力求班級之統一。

第十條 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